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有關國浩集團有限公司71,172,395股普通股之買賣協議



代表GUOLINE OVERSEAS LIMITED就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每股面值0.50美元已發行普通股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普通股除外) 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收購人與Kuwait Investment Office訂立無條件買賣協議，以每股普通股58港元之價格收購71,172,395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3%。購買價每股普通股58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之每股普通股收市價61.50港元折讓約5.7%。代價達4,127,998,91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收購人以現金支付。買賣協議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完成。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完成時，收購方將合共擁有215,581,614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52%。其中208,219,135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28%)將由收購人擁有，而7,362,479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將由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根據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就收購方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普通股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渣打銀行(代表收購人)將所有就收購人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普通股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就每股收購股份 58港元現金

倘於完成後12個月內，任何收購方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建議除外)〔**期後收購建議**〕，以高於收購建議下每股普通股價格(倘屬有條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收購普通股(收購方所持有之普通股除外)，收購人將於期後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獲宣佈為無條件後十日內，或如已屬無條件，則於向股東寄發收購文件(載有較高價格之收購建議)後十日內，向已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支付相等於期後收購建議下每股普通股之最終收購價超出收購建議下每股普通股之最終收購價之金額。

渣打銀行信納收購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全面接納收購建議所需之資金。

根據守則第8.2條，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予批准之較後日期，收購人將寄發一份收購建議文件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

收購人現無意提高收購建議下每股收購股份之價格58港元。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收購人與Kuwait Investment Office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股份，詳情如下：

賣方： Kuwait Investment Office。

買方：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待售股份： 71,172,395股普通股，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63%。

待售股份將在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平衡權及不利權益，並連同於完成日期當日所附帶及累計之一切權利，不包括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

代價： 4,127,998,91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58港元)，乃Kuwait Investment Office與收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及釐定

完成： 預期買賣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完成。買賣協議之完成並無任何條件。

購買價每股普通股58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之每股普通股收市價61.50港元折讓約5.7%。代價約達4,127,998,91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收購人以現金支付。

除支付每股待售股份58港元外，收購人已同意就待售股份向Kuwait Investment Office支付下列金額：

(a) 倘根據收購建議向股東提供之每股普通股之價格高於每股普通股58港元(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之較高價格與每股待售股份之每股普通股58港元之差額)；及

(b) 倘於完成後12個月內，任何收購方另於收購建議以外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期後收購建議**〕，以收購普通股(收購方所持有之普通股除外)，而所收購每股普通股之價格高於每股普通股58港元(或上文(a)段所述之增加價格)，則(若附帶條件)於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無條件後，按相等於期後收購建議下每股普通股之最終收購價高出58港元(或收購建議下應付之任何增加價格)之差額。

根據上文第(a)及(b)所載條款到期之任何額外款項，將於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即收購建議或有關期後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無條件宣佈後10日內支付，或倘已屬無條件，則於寄發載有較高價格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予股東後10日內支付。

根據守則第25條，上文(a)段所述之安排構成特別交易。然而，執行人員同意在收購人確認其不擬提高收購建議下每股股份價格58港元之前提下，就有關交易發出同意書。

執行人員已決定，由於收購人亦將向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支付按上文(b)段所述條款計算之額外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25條，上文(b)段所述之安排並不構成特別交易。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完成時，收購方將合共擁有215,581,614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52%。其中208,219,135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28%)將由收購人擁有，而7,362,479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將由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根據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就收購方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普通股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渣打銀行(代表收購人)將就所有收購人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普通股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條款

就每股收購股份 58港元現金

倘於完成後12個月內，任何收購方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建議除外)〔**期後收購建議**〕，以高於收購建議下每股普通股價格(倘屬有條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收購普通股(收購方所持有之普通股除外)，收購人將於期後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獲宣佈為無條件後十日內，或如已屬無條件，則於向股東寄發收購文件(載有較高價格之收購建議)後十日內，向已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支付相等於期後收購建議下每股普通股之最終收購價超出收購建議下每股普通股之最終收購價之金額。

每股收購股份之現金收購價相等於收購人就每股待售股份支付之代價(即收購方在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收購普通股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收購人現無意提高收購建議下每股收購股份之價格58港元。

每股普通股58港元之收購價，較：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每股普通股收市價61.50港元折讓約5.7%；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止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61.35港元折讓約5.5%；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止2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59.91港元折讓約3.2%；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止6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59.22港元折讓約2.1%；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普通股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0.44港元(按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97.605億港元及本公司上一份已公佈中期報告所述之329,051,373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折讓約35.9%。務請注意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入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該資料並未齊備以供載入已刊發之中期報告內。

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普通股在聯交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普通股62.25港元及51.75港元。

就收購人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總代價

目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29,051,373股。按每股普通股之現金收購價58港元計，收購建議所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190.85億港元。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收購人須予支付之總額將約為70.08億港元。渣打銀行信納收購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全面接納收購建議所需之資金。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接納收購建議，股東將出售彼等於本公佈日期之普通股以及所有附帶之權利，包括收取於本公佈日期起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除外)。

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從價印花稅，為股東接納收購建議而應付代價之0.1%，將自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予該等人士之代價內扣除。收購人將就有關銷售安排繳付印花稅。

買賣及持有公司證券

買賣公司證券

以下收購方已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六個月內行使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下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

行使日期	名稱	普通股數目	平均每股普通股行使價(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郭令燦	600,000	20.3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郭令海	600,000	20.3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郭令山	60,000	20.33

以下收購方已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六個月內訂有股本衍生工具(其相關股份為普通股)：

參考日期	訂約方	衍生工具類別	相關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非上市現金交收衍生工具，其相關股份乃普通股	1,924,000

附註：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Hong Leong之間接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收購方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六個月內再無其他涉及普通股之交易。

於完成前後，收購方於本公司證券之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緊隨完成後，收購方持有及將持有下列本公司證券。

名稱	本公司證券之類別	本公司證券之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完成前	完成後
收購人	普通股	137,046,740 (41.65%)	208,219,135 (63.28%)
	股本衍生工具	1,433,848 (0.44%)	1,433,848 (0.44%)
MPI (BVI) Limited (附註1)	普通股	327,575 (0.10%)	327,575 (0.10%)
Inala Group Limited (附註2)	普通股	2,261,862 (0.69%)	2,261,862 (0.69%)
郭令燦 (附註3)	普通股	1,656,325 (0.50%)	1,656,325 (0.50%)
郭令海 (附註3)	普通股	2,820,775 (0.86%)	2,820,775 (0.86%)
郭令山 (附註3)	普通股	209,120 (0.06%)	209,120 (0.06%)
Kwek Lay Kuan (附註4)	普通股	70,000 (0.02%)	70,000 (0.02%)
Quek Leng Chye (附註5)	普通股	16,822 (0.01%)	16,822 (0.01%)
Hong Leong (Netherlands Antilles) N.V. (附註6)	股本衍生工具	7,320,359 (2.22%)	7,320,359 (2.22%)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6)	股本衍生工具	6,425,000 (1.95%)	6,425,000 (1.95%)

附註：

1 MPI (BVI) Limited乃Hong Leong之間接附屬公司。

2 Inala Group Limited乃Hong Leong之聯營公司。

3 郭令燦、郭令海及郭令山均為收購人及本公司之董事。

4 Kwek Lay Kuan為Kwek Leng Peck之姊妹，後者為Hong Leong之董事。

5 Quek Leng Chye 為郭令燦、郭令海及郭令山之兄弟。

6 Hong Leong (Netherlands Antilles) N.V.及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均為Hong Leong之間接附屬公司。

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守則第8.2條，於本公佈日期後21天內或經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收購人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收購建議文件。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財資、投資管理、股票及商品經紀、保險及物業投資及發賣。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902,177	2,086,380	2,337,341	1,266,546
年/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1,580,695	1,580,695	1,225,032	1,231,19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88.476億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97.605億港元(未計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該項資料並無載入已公佈之中期報告)。

收購人及HONG LEONG之資料

收購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Hong Leon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人為一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Hong Leong為一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金融服務、製造業、貿易及分銷、物業投資及發展等業務。

強制性收購及持續上市

倘收購人接獲之有效接納佔收購建議下普通股之價值90%以上，則收購人有意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2條之規定強制性收購任何流通股份，並向聯交所申請將普通股除牌。然而，倘收購人接獲之有效接納佔收購建議下普通股之90%以下，則收購人之董事有意維持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收購人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25%之普通股。

一般資料

渣打銀行已就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獲委任為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根據守則第8.2條，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予批准之較後日期，收購人將寄發一份收購建議文件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本公司」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證券」	指	普通股及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發行在外衍生工具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Leong」	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期股息」	指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股東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0港元
「Kuwait Investment Office」	指	Kuwait Investment Office，作為科威特政府之代理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渣打銀行代表收購人就收購人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普通股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股份」	指	收購建議下之普通股
「收購人」	指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Hong Leon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方」	指	收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普通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由收購人與Kuwait Investment Office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無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之71,172,395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3%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Tang Hong Cheong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Hong Leong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